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永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

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大地熊（庐江）塑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

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月24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